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目 录

会议须知.....	2
会议议程.....	4
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未经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发言、大声喧哗，为保证议事效率，发言内容超出本次会议审议范围的，主持人可以提请由公司相关人员按程序另行作答或禁止其发言，经劝阻无效的，视为扰乱会场秩序。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股

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按规定时间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交易时段通过股东账户登录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参加网络投票；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于股东大会召开日 9:15-15: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并在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后，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投票结果为准）。

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10:30

（二）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6 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层）。

三、 会议召集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磊先生

五、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审议各项议案；

（三）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股东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五）宣布表决结果；

（六）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八）宣布大会结束。

关于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配合落实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的负债管理，控制融资风险，公司拟：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公司债券、金融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用于日常流动性运作的拆借、回购以及收益凭证除外）。（以下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

关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申请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包括如下内容：

（1）品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本议案中所称的拟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2）期限：有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

(4) 发行主体、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审批、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专业投资者定向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30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具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每次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5) 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

(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根据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反）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支持函等形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具体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9) 偿债保障措施：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

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限内完成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1) 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函、抵押、质押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如适用）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担保协议、抵押、质押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

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③为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④办理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抵押、质押、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⑤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⑥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⑦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若属于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董事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之内有效。但若

董事会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